

和平的君王耶穌

文／謝順道

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；有一子賜給我們。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；祂名稱為「奇妙、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」。祂的政權與平安，必加增無窮。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，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，從今直到永遠。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（賽九6-7）。

這段經文提到三件事：其一是，耶穌原來是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，卻要降生為大衛的子孫。其二是，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，從今直到永遠；其實在歷史上，大衛的子孫中並沒有一個永遠做王的。顯然，大衛的國象徵教會，而教會就是神的國（路十七21；林前十五24；啟十一15）。其三是，為了將和平帶到世界來，祂以「和平的君王」之身分治理大衛的國。

一. 與人無爭

「與人無爭」，是和平的君王之處世態度。

例一：當猶大帶了許多人帶著刀棒要來捉拿主耶穌的時候，主竟然對他說：「朋友，你來要做的事，就做吧！」（太二六47-50）。

例二：當跟隨主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個耳朵的時候，主對他說：「收刀入鞘吧！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」（太二六51-52）。

例三：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受煎熬的時候，對天父所說的是：「父啊，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」（路二三34）。

二. 神與人和平

神吩咐亞當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（創二16-17）。

信仰
專欄

平安的福音





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」（16節）：表示神給與人自由意志。
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」（17節上句）：表示神給與人的自由是有所限制的自由；因為毫無限制的自由是放縱（加五13），並不是真實的自由。
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（17節下句）：這是放縱的必然後果。

結果，亞當因為悖逆神而被趕出了伊甸園（創三24）。連帶的不幸是：不但自己必死，而且使死臨到眾人（羅五12）；離開神，喪失倚靠和平安；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裡得到吃的；地必給他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；他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，直到他歸土（創三17-19）；連神兒子的名分也失去了（路三38）。

「因為我們做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」（羅五10）。

「我們做仇敵的時候」（10節首句）：在我們因為尚未信主耶穌，致使活在罪中，而與神為仇的時候（羅八7）。「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」（10節次句）：耶穌是代罪的羔羊（約一29），藉著祂的捨命，在我們受洗與祂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的時候（羅六3-4），我們就已經被稱義了（羅八33-34；林前六11）。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」（10節末句）：「生」這個字，原文的意思是生命。在新約聖經上，或譯為「生命」（約十10；羅五18），即永遠的生命，或譯為死而復「生」（羅十一15），即復活的生命。基督已經升入高天做尊榮的大祭司，是永遠常存的大祭司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從死裡復活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，祂長遠活著，替我們祈求（來四14，七24-25）。

幸而我們因為蒙主揀選，受洗歸入基督，所以亞當因為悖逆神而喪失的一切福分，我們便都可以重新得到了。

其一是，亞當因為犯罪而被趕出伊甸園（創三22-24），以致失去了倚靠和平安；我們卻因為信主受洗歸屬於神，所以有倚靠和平安（腓四7）。

其二是，亞當犯罪的後果是必定要死（創二17）；我們卻因為信主而得以出死入生（約五24），即不至於滅亡，反得永生（約三16）。

其三是，地因為亞當犯罪的緣故而受咒詛，必長出荊棘和蒺藜來——在謀生的過程中，必遇到許多阻礙（創三17-19）。我們信主的人，卻只要「先求祂的國和

祂的義」，則我們在生活上所需用的一切東西，我們的天父都要加給我們了（太六31-33）。所謂「求祂的國」，就是求天父在我們裡頭治理我們。「求祂的義」，就是做祂認定為義的事。換句話說，求祂的國就是尊重天父的心態，求祂的義就是這種心態的具體表現。「我們在生活上所需用的一切東西，我們的天父都要加給我們」：這並不是說可以不勞而獲；乃是說蒙神賜福，工作順利。

其四是，亞當原來是神的兒子（路三38），只因犯罪而喪失。但我們卻因為信主、受洗，而披戴基督，便得以重獲神兒子的名分了（加三26-29）。

三. 人人和平

「你們做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你們做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……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」（弗五22-28）。

順服自己的丈夫，是妻子當盡的本分。「如同順服主」（22節）：絕對順服。「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」（23節）：頭是發號施令的器官，全身的肢體都必須完全順服。「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」（24節）：教會該凡事順服基督，義不容辭；與此同理，妻子也當凡事順服丈夫。

「你們做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」（25節）：基督為了救贖我們而遵行天父的旨意（路二二42-44）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忍受了痛苦的極限（約十九17-18；詩二二14-17）。凡做丈夫的，都要效法基督的榜樣，為了表明你實實在在地愛妻子，連生命都可以犧牲。「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，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」：夫妻是一體（創二24），所以愛妻子便是愛自己。

夫妻當各盡自己的本分：丈夫愛妻子，如同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；妻子順服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這是正常的婚姻關係，建立全家滿心喜樂之幸福家庭的途徑。反之，如果有人覺得他（她）的家只有痛苦和悲哀，沒有喜樂和恩愛；那就表示他（她）沒有盡自己的本分，演好自己的角色啦。想想看：連結合成為一體關係的配偶都不能彼此相愛，互相尊重，怎麼能愛別人，尊重別人呢？



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！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回答的是，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」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說：『你且照應他，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』你想，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他說：「是憐憫他的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！」（路十25-37）。

這段經文的重點，共有四項：

其一是，如果盼望承受永生，就必須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

其二是，所謂「鄰舍」，就是遇到苦難，需要得著關懷、憐憫、幫助的人；縱然他是異族，甚至是仇敵，也要這樣照應他。

其三是，主耶穌所說，那個被強盜打個半死的人是猶太人，而照應他的人是撒瑪利亞人。而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，原來是沒有來往的（約四9）。因為於公元前722年，以色列人的主要部分被移入巴比倫。結果，撒瑪利亞人的血統和信仰都不純（王下十七24-33），致使被猶太人視同外邦人，而不與他們來往。

其四是，祭司和利未人都是聖職人員，照理說應該比一般人更會憐憫受難的人才對；但出乎意料之外，他們竟然無動於衷！反之，即刻照應他的人是與猶太人沒有來往的撒瑪利亞人！夠諷刺嗎？

想想看：如果連夫妻都不能彼此相愛，互相尊重，怎麼可能照應鄰舍呢？ ❄️